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5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季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季穎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季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且本件被告酒駕行為已發生自撞之事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鄧弘易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923號

04 被 告 鍾季穎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季穎自民國113年9月24日凌晨1時許起至凌晨4時30分許
12 止，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錢櫃KTV飲用啤酒後，明知
13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13分許，行經桃園市
16 ○○區○○○000號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17 分影響降低，不慎自撞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牆壁及
18 水管（未致人死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3
19 5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季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林禮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24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5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26 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蕭博騰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王柏涵